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3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关联方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Golden”）、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惠州研究院”）及一家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非关联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为19%；Golden出资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合伙企业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惠州研究院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6%。

(2)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2021年9月28日的账面价值，即不低于人民币2.0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持有Golden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分别持有惠州研究院、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亿威”）和金泉新材料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前述交易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Golden

(1) 名称：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Craigmuir chambers,Road Town,Tortola,VG 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5) 注册资本：10美元

(6)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刘金成持有Golden 100%的股权。

2、惠州研究院

(1) 名称：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

(2)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研发大楼四楼401室

(4)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5) 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化学电源新体系研发，电化学应用相关离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的研发，新能源人工智能、新能源大数据应用、电力推进系统、电控系统的研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咨询。

(7)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亿纬控股持有惠州研究院100%的股权。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研究院的总资产为1,096.77万元，净资产为-218.05万元，2020年度惠州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24.28万元，净利润-244.71万元（已经审计）。

3、西藏亿威

(1) 名称：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414Q

(4)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亿纬控股持有西藏亿威100%的股权。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藏亿威的总资产为3,697.00万元，净资产为3,678.69万元，2020年度西藏亿威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7.12万元（已经审计）。

4、金泉新材料

(1) 名称：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

(4)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高纯锂材料（碳酸锂、氯化锂）、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N-甲基吡咯烷酮有机溶剂（危险品除外）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销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亿纬控股持有金泉新材料100%的股权。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泉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3,712.29万元，净资产为-230.07万元，2020年度金泉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070.44万元，净利润-1,098.69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设立合资公司

(1) 名称：惠州亿纬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一般事项：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碱性质子膜、电解水装置、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类事项：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 经营期限：长期

(6)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金成

(7)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50	19%
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1,750	35%
惠州市亿纬新能源研究院		300	6%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拟设立)	有限合伙人：公司非关联自然人	250	5%
合计		5,0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设备转让

(1) 截至2021年9月28日，本次拟转让的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05万元（不含增值税）。

(2) 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金额进行出资。

2、设备转让

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拟转让的部分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05万元（不含增值税）。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于2021年9月28日的账面价值为交易依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优质燃料电池；为优化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亿纬动力因技术升级拟将不再使用的生产设备转让给金泉新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完善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且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8月，公司未与Golden、惠州研究院、西藏亿威发生关联交易，与金泉新材料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11.65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